

《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374
2.	生效日期	C374
第 2 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C376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C376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C378
6.	加入條文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C378
7.	申請補償	C380
8.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C382
9.	取代條文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 裁定	C384
10.	拒絕申請	C384
11.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C384
12.	修訂部標題	C384

條次		頁次
13.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C386
14.	取代條文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C386
15.	申請付還開支	C388
16.	申請的裁定	C388
17.	覆核裁定	C388
18.	付還開支的支付	C390
19.	罪行	C392
20.	付款的先後次序	C392
21.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C392
22.	過渡性條文	C392
23.	補償款額	C396
24.	付還開支的限額	C396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徵款率)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25.	設立管理局	C398
2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C398
27.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為施行第 7(1) 條而指明的團體	C398

第 2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28.	訂明的徵款率	C400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就補償單耳聽力損失、再次補償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的任何進一步聽力損失、增加一個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方法，以及增加管理局須就該等開支支付的最高款額，訂定條文；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以調低整體徵款率，及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的分配比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 (1)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在“提出”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申請或”。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
 - (a) 廢除“指每耳”而代以——
“指——
 - (a) 每耳”；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one ear to noise”之後加入逗號；
 - (c)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d) 加入——
“(b) 單耳聽力損失；”。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聽力測驗中心”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直接支付開支”(direct payment of expenses) 指管理局就根據第 27B(1A) 條提出的申請，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條所提述的開支；
“單耳聽力損失”(monaural hearing loss) 指用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並僅在一耳出現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器具提供者”(device provider) 就根據第 27B(1A)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在申請人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該條所提述的聽力輔助器具，或自或擬自某人處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聽力輔助器具的服務的情況下，指該某人；”。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 5(1)(c)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 (1) 第 1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獲得”之後加入“首次”。
- (2) 第 14(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先前申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
- (3) 第 14(2)(d)(i) 條現予廢除。
- (4) 第 14(2)(d)(ii) 條現予修訂，在“已根據”之前加入“在 1998 年 3 月 6 日或之後，”。
- (5) 第 14(2)(d)(i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被要求根據第 23(1) 條”而代以“而根據第 23(1) 條被要求”。
- (6) 第 14(5)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 就因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再次補償的權利

- (1) 除第 14(3)、17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在某人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獲判給補償後，如管理局信納該人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該人有權就因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人在以下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5 年——
 - (i) 對上一次成功地根據第 15 條提出補償申請(“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或
 - (ii) (如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3)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提出第 48(3)(b) 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
 - (b) 該人在以下任何時間，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 (i) 該人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或
- (ii) 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下，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及
- (c) 如該人先前曾就根據本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而——
 - (i) 管理局已根據第 22(1)(ab) 條，拒絕該申請；及
 - (ii) 管理局並沒有根據第 23(1) 條被要求覆核該決定，或管理局已根據第 23(2) 條確認該決定，

則該人在提出該先前申請的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如該人曾多於一次提出上述的先前申請，而第(i) 及(ii) 節所提述的事實就該等申請而適用，則該人在對上一次上述申請的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24 個月。
- (3) 第(2)(b)(ii) 款指明的條件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是就根據第 48(3) 條產生的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 (b) 該人不能符合第(2)(b)(i) 款指明的條件；及
 - (c) 基於根據本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是在就最近一次成功申請支付補償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的。”。

7. 申請補償

- (1) 第 1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任何人意欲提出補償申請，該人須以指明表格，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須一併呈交會令管理局信納他符合第 14(2)、14A(2) 或 48(1)(i) 或(3) 條指明的條件的資料。”。

-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任何人意欲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該人亦須呈交就第 14A(2)(a) 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4(1) 或(3) 條發出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根據第 28(4)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副本。”。

(3) 第 1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除第 48(4) 條另有規定外，在管理局證實申索人符合第 14(2)、14A(2) 或 48(1)(i) 條指明的條件後，申索人須接受管理局根據第 16(1) 條安排的醫療檢驗或在聽力測驗中心進行的聽力測驗，或兼接受兩者。”。

8. 對噪音所致的失聰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作的裁定

(1) 第 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除第 48(4) 條另有規定外，”。

(3)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在“管理局”之前加入“凡申索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以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

(4)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凡申索人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管理局須以根據第(1)款或第 48(4)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裁定申索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而該百分比須是第(2B)款列明者。

(2B) 第(2A)款所提述的百分比，是附表 4 所示的相應於以下項目的百分比的半數——

(a) 申索人的情況較差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及

(b) 如附表 4 所示的情況較佳耳朵的在第 1 欄所示的平均聽力損失。

(2C)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 14A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按以下計算方式，裁定申索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A — B

在算式中——

(a) “A”指根據第(2)或(2A)款裁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b) “B”指關於第 14A(2)(a) 條所提述的最近一次成功申請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法院命令所列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2D) 如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小於零，則該百分比須視為零。”。

(5)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或(2)款”而代以“第(1)、(2)或(2A)款或第 48(4)條”。

9.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裁定

管理局須裁定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而不論關乎該裁定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

10. 拒絕申請

(1) 第 2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b) 根據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為零；或”。

11. 補償裁定證明書、反對及覆核

第 24(1)(a) 條現予修訂，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後加入“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12. 修訂部標題

第 VIIA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13.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第 27B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

(2) 第 2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如符合第 (1)(a)、(b) 或 (c) 款指明的條件，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就該人在或將會在與他的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他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3) 第 27B(2) 條現予修訂，在“付還”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1A) 款支付”。

(4) 第 27B(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有關的聽力輔助器具屬助聽器，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 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關於該器具的開支不得根據第 (1) 款付還或根據第 (1A) 款支付。”。

14. 取代條文

第 27C 條現予廢除，代以——

“27C. 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如——

(a) 某人就取得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提出付還開支或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及

(b) 該申請是該人根據本部為該目的而提出的首次申請，則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或管理局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根據第 27E 條裁定的——

(a) 付還申請人的任何開支款額；及

(b) 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開支款額，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該條就申請人作出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15. 申請付還開支

(1) 第 27D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申請”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或”。

(2) 第 27D(1)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而代以“基於根據第 27B(1) 條產生的權利而”。

(3) 第 2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 27B(1A) 條提出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

(a) 須附有管理局所合理要求的關乎該等開支的文件；及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 27B(3) 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16. 申請的裁定

(1) 第 27E(1)(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該付還款額；或

(b) 如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

(i)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及

(ii) (如該申請人有權獲管理局直接向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 該等開支款額。”。

(2) 第 27E(4) 條現予修訂，在“開支”之後加入“或獲管理局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任何開支”。

17. 覆核裁定

(1) 第 27F(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申請人不得就以下任何開支款額，根據第 (1) 款提出覆核的要求——

- (a) 已付還申請人而申請人亦已收取的開支款額；或
- (b) (如第(7)款所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管理局已裁定會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開支款額。”。

(2) 第 27F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第(6)(b)款所提述的事件為——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申請人已取得有關聽力輔助器具；及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

18. 付還開支的支付

(1) 第 27G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

(2) 第 27G(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 27E(1)(a)(ii) 或 (b)(ii)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管理局須——

- (a) (凡該申請關乎付還開支)在根據第 27E(2) 條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 (b) (凡該申請關乎直接支付開支)在第(3A)款所提述的日期或在(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屆滿之時(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該款額。”。

(3) 第 27G(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支付；及

- (b) 在覆核完結時管理局須代申請人直接向有關器具提供者支付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日期或第(3A)款所提述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
- (3A) 第(1)(b)及(3)(b)款所提述的日期為——
- (a) (如申請人行將自有關器具提供者處取得聽力輔助器具)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聽力輔助器具的日期；或
- (b) (如聽力輔助器具有待由有關器具提供者裝配、修理或保養)有關器具提供者令管理局信納如此裝配、修理或保養的聽力輔助器具已交還申請人的日期。”。

19. 罪行

第 30(1)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0. 付款的先後次序

- (1) 第 30A(1) 條現予修訂，在所有“支付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 (2) 第 30A(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支付補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直接支付開支或付還開支的款額，將根據第(1)及(2)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21.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 (1)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之後加入“、直接支付開支”。

22. 過渡性條文

- (1) 第 48(1)(ii) 條現予修訂，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2) 第 48(2) 條現予修訂，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3) 第 48(2)(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修訂前的本條例”而代以“《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

(4) 第 4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及除第 14(3) 及 29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有權獲得管理局根據本條例裁定的補償——

(a) 該人符合第 14(2)(a) 及 (c) 條指明的條件；

(b) 該人曾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提出先前補償申請一次或多於一次，而該先前申請或對上一次上述的先前申請因他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根據該條例第 22(1)(a) 條遭拒絕 (“先前不成功申請”)；及

(c) 沒有證據證明該神經性聽力損失不是因噪音所致。

(4) 凡申索人基於根據第 (3) 款產生的權利而提出補償申請，管理局須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在作出裁定時，管理局須考慮就申索人的第 (3)(b) 款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通知所列明的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的結果。

(5) 如申索人在《2009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提出補償申請，但管理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曾根據《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第 20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管理局須根據本條例作出裁定。

(6) 在本條中——

(a) “《修訂前的 1998 年條例》”(pre-amended 1998 Ordinance) 指緊接《修訂條例》第 1 至 20 條的生效日期(即 1998 年 3 月 6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

(b) “《修訂前的 2009 年條例》”(pre-amended 2009 Ordinance) 指緊接《2009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c) “《2009 年修訂條例》”(2009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

23. 補償款額

(1)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所裁定的申索人所罹患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代以“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裁定的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2)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ba) 條中，在“的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3)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3A 條中，在“生效日期”之後加入“(即 1998 年 3 月 6 日)”。

(4)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4 條中，在“在本附表中，”之後加入“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5. 在以根據本條例第 48(4) 條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為基準計算須付予申索人的補償款額之時——

(a) 為施行第 1 及 3(a)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3)(b) 條所提述的先前不成功申請的日期；及

(b) 為施行第 3(c) 條，“提出申請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of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48(4) 條的生效日期。”。

24.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付還開支”之前加入“直接支付開支及”。

(2) 附表 7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18,000”而代以“\$36,000”。

第 3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25. 設立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第 3(2)(e)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而代以“職業安全健康局”。

26.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4) 條]”而代以 “[第 3(4) 及 27 條]”。

27.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4、6(3)、7(1)
及 27 條]

為施行第 7(1) 條而指明的團體

項	指明團體	就有關期間獲分配的管理 局資源淨額比率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58
2.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31/58
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7/58”。

第 2 分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

28. 訂明的徵款率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e) 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就承保人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而在《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 第 2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6.3%；
- “(f) 就承保人於《2009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 第 28 條的生效日期或該日後發出的保險單而言，為保費的 5.8%。”。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主體條例”)，在以下方面，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 (a) 將補償範圍延伸至因在工作環境中受噪音影響而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
- (b) 就支付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的再次補償，訂定條文；
- (c) 增加須就為取得、裝配、修理及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的最高付還額；及
- (d) 就代合資格人士直接向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或提供該器具的保養服務的人支付該器具的開支，作為現有的付還安排以外的選擇，訂定條文。

2.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 作出修訂，以——

- (a) 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及

- (b) 調整將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分別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的比率。

3.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
(i) 修訂“申請人”的定義；
(ii) 在“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中納入“單耳聽力損失”；及
(iii) 加入“直接支付開支”、“單耳聽力損失”及“器具提供者”的定義；
- (b)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14A 條，規定如符合指明的條件，則已根據主體條例獲判給補償的人，有權就該人因自獲判給補償的日期後罹患進一步聽力損失而引致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獲得再次補償；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以使申請程序亦適用於基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4A 或 48(3) 條產生的權利而提出的補償申請；
- (d)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條，以——
(i) 使裁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機制，亦適用於裁定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ii) 就計算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及
(iii) 就計算某人罹患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以使裁定補償款額的機制，亦適用於就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提出的再次補償申請；

- (f)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7B 條，以規定根據主體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可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要求失聰補償局直接向提供聽力輔助器具的另一人或提供該等器具的保養服務的另一人支付與聽力輔助器具有關的開支；
- (g) 草案第 15 至 1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27D、27E、27F 及 27G 條，以就主體條例第 27B 條所提述的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覆核申請的裁定及支付開支的安排，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8 條，以就以下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i) 因僅有一耳罹患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先前申請遭拒絕的人，可在一旦他符合指明的條件後，再提出補償申請；及
 - (ii) 就根據緊接本條例草案(如經制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補償申請而言，如失聰補償局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未裁定申索人的噪音所致的失聰，失聰補償局須按照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作出該裁定；
- (i) 草案第 2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訂定在關乎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計算補償的款額的方式；
- (j) 草案第 2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7，以將失聰補償局須就每名付還及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人就關乎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付還及直接支付的最高款額，增加至 \$36,000；
- (k) 草案第 27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附表 2，以將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基金管理局獲分配的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比率分別調整至 7/58、20/58 及 31/58；
- (l) 草案第 28 條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 41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以調低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至 5.8%。